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2]26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院内,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将原有的2t/h供暖锅炉用于污泥干化,新建一台4t/h生物质锅炉用于厂区内供暖,项目总投资266.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2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排污水全部排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须经有效装置处理,确保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35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锅炉灰渣及回收粉尘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外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2年11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01832210703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2年11月4日印